附件2

重庆市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指南（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日常监测等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重庆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等要求，结合《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 1387-2024），修订本工作指南。

一、编制目的

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后的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巡查、监督监测及自行监测的技术要求，指导区县和责任主体开展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工作。

二、适用对象

本指南适用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后明确的所有入河排污口，共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四大类，类别详见表1。

表1 入河排污口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 | --- | --- |
| 工业排污口 | 工矿企业排污口 | 工业企业排污口 |
| 矿山排污口**a** |
| 尾矿库排污口**b** |
|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 工业企业雨洪排口 |
| 矿山雨洪排口 |
| 尾矿库雨洪排口**c** |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d** |  |
| 农业排口 |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e** |  |
|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f** |  |
| 其他排口 | 大中型灌区排口 |  |
| 港口码头排口**g** |  |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  |
|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  |
|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  |
| 城镇雨洪排口**h** |  |
| 其他排污口 |  |
| 注：a 矿山排污口包含矿山开采过程中向环境水体排放矿山开采废水和矿井涌水的口门。矿山开采业指在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12，开采固体（如煤和矿物）、液体（如原油）或气体（如天然气）等自然产生的矿物的行业。  b 工业固废填埋场、工业废渣堆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向环境水体排放渗滤液等污水的口门参照尾矿库排污口管理。  c 工业固废填埋场、工业废渣堆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向环境水体排放雨洪水的口门参照尾矿库雨洪排口管理。  d 接纳远离城镇、不能纳入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风景旅游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医院、学校等，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人群聚集地排水的集中处理设施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管理。  e 单个畜禽养殖场常年存栏生猪当量达到1000头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头生猪当量相当于：1头商品猪（25公斤以上）、1/2头种猪或母猪、1/5匹马、1/5头肉牛、1/10头奶牛、3只羊、10头仔猪、15只鹅、30只蛋鸡、60只肉鸡、30只鸭、30只兔。  f 单个水产养殖面积大于30亩或连片池塘养殖面积大于50亩的水产养殖，以及人工养殖池中通过控制养殖水体的温度、光照、溶解氧等因素进行的工厂化水产养殖为规模化水产养殖。  g 港口码头排口包括港口码头向环境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洪水等的口门。  h 城镇雨洪排口包括通过城镇（园区）雨水收集管网、雨水汇流和行洪通道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雨洪水的口门。 | | |

三、分级分类管理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类型、规模，对已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分类实行重点、一般和简化三级管理。管理部门和责任主体按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入河排污口开展巡查、监测。

（一）分级分类管理类型

1.重点管理：规模以上的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

2.一般管理：规模以下的工矿企业排污口、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3.简化管理：大中型灌区排口、港口码头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未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以及其他排污口。

规模以上是指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

a）日排放水量300吨及以上或者年排放水量10万吨及以上的；

b）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30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10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0.5吨的；

c）其他单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3000的。污染当量是以某一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污染当量值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 2《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确定。

（二）分级分类管理要求

1.纳入重点管理的入河排污口：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现场巡查、监督监测；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自行监测（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除外）。

2.纳入一般管理的入河排污口：每年至少开展1次现场巡查和监督监测；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自行监测；其中农业排口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现场巡查，每半年监测1次，其中至少1次为监督监测。

3.纳入简化管理的入河排污口：每年抽取5%的数量，对抽取的入河排污口每年至少开展1次现场巡查，每半年监测1次，其中至少1次为监督监测。

4.城镇雨洪排口实施动态管理。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整治后连续2年监测均达标的，按照未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纳入一般管理；未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被各级强化监督、核查、巡查等发现有污水混入或水质监测不达标的，按照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管理，实施重点管理。

分级分类管理要求详见附录A。

（三）分级分类巡查内容

管理部门每年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对已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开展巡查，巡查频次详见附录A。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入河排污口排污通道是否顺畅、排污口排放污水是否存在异常、规范化建设是否符合要求等，并将巡查的入河排污口现场照片录入“巴渝治水”中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管理系统。

规范化建设重点检查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以及其他排口中的大中型灌区排口、港口码头排口、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是否按照HJ1309要求开展监测采样点和标识牌设置。其中，监测采样点应当设置在厂区（园区）外、污水入河前；标识牌牌面信息包括图形标志、文字信息和二维码，按照“左图右文”的方式排列，文字信息至少包含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标识牌失盗、损毁或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更换。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等；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同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四）分级分类监测要求

入河排污口监测包括监督监测、自行监测和其他监测。

1.监督监测

各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应每年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

a）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应设置在责任主体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监测采样点处或其他可反映入河排污口状况处。可考虑在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生态敏感保护区域适当增加监测点位。

b）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应至少包括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根据管理需要，可对以下指标进行选测：

①综合性指标，包括总有机碳、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盐度）、石油类、急性毒性等；

②重金属指标，包括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砷等，亦可根据区域排污特征关注总铜、总镍、总锌、总锑、总银、总铁、总铝、总锰、总铊等金属指标；

③排入入河排污口的废水不能稳定达标的指标；

④所在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超标或较差的指标；

⑤责任主体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存在异常的指标；

⑥能够较好识别污水具体来源的特征指标；

⑦其他认为有必要开展监测的指标。

c）监测频次

监督监测频次详见附录A。以下情况应及时开展监测，并适当加大监测频次：

①受纳水体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或不能稳定达标；

②群众举报或排水感官异常的入河排污口；

③其他有必要加大监测频次的情形。

1. 自行监测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每年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责任主体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监测点位设置在入河排污口监测采样点处，监测指标按照表 2执行，监测频次详见附录A。

表2 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指标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监测指标 |
| --- | --- | --- |
| 工业排污口 | 工矿企业排污口 | 流量a、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
|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电导率 |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电导率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
| 农业排口 |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
|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无机氮c、活性磷酸盐 c、悬浮物 |
| 其他排口 | 大中型灌区排口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
| 港口码头排口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
|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
|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
| 城镇雨洪排口d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
| 其他排污口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

3.其他监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责任主体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其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活动，监测点位不限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采样点，监测指标不限于相关标准、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决定书、入海排污口备案文件中的指标。

4.监测方式

监测方式一般包括手工监测、自动监测两种。鼓励应用传感器、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等技术。

监督监测以手工监测为主，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水体，水量、污染物排放量高的，可增加自动监测。

责任主体自行监测可根据监测成本、监测频次、管理要求等，合理选择手工或自动监测。

其他监测以手工监测为主。

5.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

a）手工监测

监督监测及自行监测样品采集和现场测试按照 HJ 91.1、HJ 442.8、GB/T 12763、GB 17378 及相关监测标准规范执行，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或减少样品采集个数。监督监测可选择非标准方法进行初筛，以确定是否进一步按照监测标准规范开展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其他监测可根据需要选择非标准方法进行样品采集和现场测试。

样品保存与运输按照 HJ 91.1、HJ 493、HJ 442.3、GB/T 12763 和 GB 17378 相应要求执行。

实验室监测分析方法的选用应充分考虑相关排放特点、污染物浓度水平、所采用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和干扰等因素。

①监督监测和自行监测应优先选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订的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制订适用的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可以采用其他部门制订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尚无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可选用其他方法，但应按照 HJ 168的要求进行方法确认和验证；

②其他监测可根据需要选择适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入河排污口监测采样其他要求：

①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应结合企业的生产时间和生产周期，选择生产污水排放时段采集样品或测试；

②水产养殖入河排污口和畜禽养殖入河排污口应综合考虑养殖品种的生长周期和污染物排放规律，选择代表性的排污时段采集样品或测试；

③各类雨洪入河排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于降雨中期采集样品或测试，通道密闭性差的非雨洪入河排污口，宜于降雨结束3日后采集样品或测试；

④受闸（坝）等控制的入河排污口，应于开闸放水时采集样品或测试；

⑤水样采集中，容器材质选择、洗涤、添加保存剂、采样量等按照HJ 91.1和HJ 493相关要求执行。

b）自动监测

安装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测系统的，参照 HJ 353、HJ 354、HJ 355、HJ 356 执行。

6.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督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HJ 91.1执行；自行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参照HJ 819、HJ 91.1执行；其他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参照HJ 91.1执行。自动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参照HJ 353、HJ 354、HJ 355、HJ 356执行。

7.信息记录和报告

a）信息记录

监督监测的信息记录按照 HJ 91.1 中的 9.1 执行，自行监测的信息记录参照 HJ 819 中7.1.1 和 7.1.2 执行，其他监测的信息记录参照 HJ 91.1 执行。

b）信息报告

监督监测应出具符合CMA要求的正式监测报告，可单独出具，也可在监督管理相关报告中体现；鼓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可包括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实际开展监测的次数、浓度水平等，如有未开展监测指标则说明原因；其他监测可根据实际确定信息报告的形式。各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在完成监督监测或自行监测后，应将正式监测报告上传至“巴渝治水”重庆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

c）应急报告

自行监测结果出现异常的，责任主体应加密监测，并检查原因。短期内无法实现正常排放的，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情况；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其他设施或其他单位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附录A 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管理要求

| 分级分类  管理类型 | 入河排污口类型 | | | 规模分级 | 管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低巡查频次 | 最低监测频次 |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特征细分 | 监督监测 | 自行监测 |
| 重点管理 | 工业排污口 | 工矿企业排污口 | / | 规模以上**注1** | 每半年1次 | 每半年1次 | 每季度1次 |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 | 规模以上 | 每半年1次 | 每半年1次 | 每季度1次 |
| 规模以下 | 每半年1次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 | 规模以上 | 每半年1次 | 每半年1次 | 每季度1次 |
| / | 规模以下 | 每半年1次 |
| 其他排口 | 城镇雨洪排口**注3** | 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 | / | 每半年1次 | 每半年1次 | / |
| 一般管理 | 工业排污口 | 工矿企业排污口 |  | 规模以下 | 每年1次 | 每年1次 | 每半年1次 |
|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 / | / | 每年1次 | 每年1次 | 每半年1次 |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 / | / | 每年1次 | 每年1次 | 每半年1次 |
| 农业排口 |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 / | / | 每半年1次 | 每半年监测1次，其中至少1次为监督监测 | |
|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 / | / | 每半年1次 | 每半年监测1次，其中至少1次为监督监测 | |
| 简化管理 | 其他排口 | 大中型灌区排口 | / | 每年抽取5%的数量**注2** | 每年1次 | 每半年监测1次，其中至少1次为监督监测 | |
| 港口码头排口 | / | 每年抽取5%的数量**注2** | 每年1次 | 每半年监测1次，其中至少1次为监督监测 | |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 / | 每年抽取5%的数量**注2** | 每年1次 | 每半年监测1次，其中至少1次为监督监测 | |
|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 / | 每年抽取5%的数量**注2** | 每年1次 | 每半年监测1次，其中至少1次为监督监测 | |
|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 / | 每年抽取5%的数量**注2** | 每年1次 | 每半年监测1次，其中至少1次为监督监测 | |
| 城镇雨洪排口**注3** | 未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 | 每年抽取5%的数量**注2** | 每年1次 | 每半年监测1次，其中至少1次为监督监测 | |
| 其他排污口 | / | 每年抽取5%的数量**注2** | 每年1次 | 每半年监测1次，其中至少1次为监督监测 | |
| 注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排污口是指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  （1）日排放水量300吨及以上或者年排放水量10万吨及以上的；  （2）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30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10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0.5吨的；  （3）其他单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3000的，污染当量是以某一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污染当量值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2《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确定；  （4）上述要求数据取自《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4.4节内容。  注2：抽取基数为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上填报无需整治、整治完成，通过市级审核的入河排污口。原则上排查整治期间，监测水质Ⅱ类及以上、溯源无污染物混入且未流经城镇、农村人口聚居区的雨水冲沟等无需整治的入河排污口，不纳入按比例抽查范畴。  注3：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溢流口，执行每半年巡查一次、雨季加强巡查的要求，可不开展手工监测：  （1）由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排水管网或污水处理厂建设方案中配套的溢流口；  （2）晴天无水；  （3）已建设水量在线监测设施或AI视频监控，并记录溢流次数、时长及溢流时的降雨量。 | | | | | | | |